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30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亭安即簡單創造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日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4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